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李雲漢（翁修恭代） 張秋梧

沈義人 林宗義 陳重光（葉明勳代）

林豐正（蔡政文代） 楊朝祥

翁修恭 張天欽 葉明勳

蘇振平 廖正豪

邱正雄

監事 韋端

列席人員：

林司長雲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內政部

林專門委員辰璋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記錄：陳盛全

# 一、主席致詞

承蒙各位董事監事的熱心參與，基金會的工作順利進行。有關二二八紀念碑碑文的編撰，在碑文小組的努力之下，積極的推動。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努力的方向。

## 二、宣讀第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 決定：

(一) 討論事項第一項決議文中：修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至第九項如下：……。『第三項至第九項』文字，修正為『第四項至第十項』。

### (二) 其餘紀錄確定。

## 三、報告事項：

### (一) 業務處報告

1、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五十七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對基金會決議不服申請案之行政救濟，業務處依據第九次董監事會決議，已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報行政院核示中。目前有三件不服本會決議之申請案，俟行政院核示後，再通知申請人據以辦理。

3、臨時董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受難者林木杞申請案，由於受難者本人現已老邁無子嗣，且輕微中風，配偶亦略有智障等情形。對其補償金之發放，宜採特殊處理之方式，由本會人員會同受難者所居當地基隆市政府社會局人員，經受難者本人之同意，將補償金存放在基隆市郵局。郵局單位並同意該筆存款有異常提出領之難情事時，通知社會局人員瞭解，以防止存款遭人冒領盜用，使受難者得以頤養天年。

4、行政處根據八十五年度補償金發放的實際情況，以及八十六年度院審查通過，主管機關內政部已同意於本年八月份撥交十五億元，十月份十五億元，八十六年元月份十億元。分三次撥交本會，以因應本會補償金審核及發放作業。

### (二) 行政處報告

1、本會八十六年度補償金預算總計編列新台幣四十億元，業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主管機關內政部已同意於本年八月份撥交十五億元，十月份十五億元，八十六年元月份十億元。分三次撥交本會，以因應本會補償金發放之準備。

### (三) 企劃處報告

1、本會籌劃發行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幣、紀念郵票，業已分別委請中央銀行、郵政總局規劃設計中，其圖案以二二八紀念碑為設計主體。

2、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碑文小組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成立執筆小組，推選賴董事澤涵、林董事宗義、張董事秋梧、張教授忠棟、黃教授富三、吳教授文星、鄭教授欽仁為執筆小組委員，並請賴董事澤涵擔任總主筆。

3、為廣徵各方意見，做為碑文撰擬之參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邀請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及部分受難者家屬代表，於本會舉行碑文公聽會。

#### (四) 決定：

1、本會發行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幣、紀念郵票，為求審慎周密，董監事會委請廖董事正豪、張董事天欽、劉執行長興善與中央銀行、郵政總局聯絡，並瞭解其規劃設計過程，適時向董監事會提報告。

2、類似受難者林木杞之申請案，其補償金發放如需採用特殊處理方式時，應先行提報董監事會決議後，再予以執行。

3、其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四、討論事項：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一) 編號○○○五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唐開桂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三十。

#### (二)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       |     |       |     |       |     |
|-------|-----|-------|-----|-------|-----|
| ○○○九七 | 許江堦 | ○○一二三 | 王木  | ○○一六六 | 簡嬰  |
| ○○二一五 | 陳源  | ○○二五五 | 吳萬于 | ○○二六七 | 陳阿波 |
| ○○二八三 | 劉瀛東 | ○○二八八 | 林富雄 | ○○二九一 | 林錫樟 |
| ○○三二一 | 王濟濤 | ○○三二二 | 楊火炭 | ○○三二四 | 吳達源 |
| ○○三二九 | 陳老九 | ○○三三一 | 蔡春木 | ○○三三三 | 陳萬生 |
| ○○三三九 | 陳福  | ○○三四三 | 陳天生 | ○○三四八 | 陳水金 |
| ○○三五三 | 陳甜桃 | ○○三五七 | 程德全 | ○○三六四 | 戴錢  |
| ○○三六八 | 林有土 | ○○三六九 | 林財源 | ○○三八三 | 劉進忠 |
| ○○三八五 | 林惠澤 | ○○三九五 | 鄭桂樹 | ○○四〇〇 | 林有闔 |
| ○○四一〇 | 陳陣  | ○○四一二 | 鍾天福 | ○○四五三 | 林光聰 |
| ○○四五九 | 藍登旺 | ○○四四五 | 王忠賢 | ○○四五八 | 呂金土 |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三十五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死亡，補償基數六十。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三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失蹤，補償基數：

|       |     |       |     |       |     |
|-------|-----|-------|-----|-------|-----|
| ○○三二八 | 王金樹 | ○○四三六 | 許鳳儀 | ○○四三八 | 黃森榮 |
|-------|-----|-------|-----|-------|-----|

## (四)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       |     |
|-------|-----|
| ○○三四一 | 黃水旺 |
| ○○三四五 | 朱瑞德 |

|       |     |
|-------|-----|
| ○○三四二 | 陳阿水 |
| ○○三四四 | 陳孟宏 |

|      |     |
|------|-----|
| ○○四五 | 鍾未己 |
| ○○四五 | 鍾未己 |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四三九 | 李君瑞   | ○○四四〇 | 羅永欽   |
| ○○四五四 | 羅末土   | ○○四九二 | 羅 譜   |

決議：通過。右表所列五件申請案，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二。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六)編號○○二五三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清水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八。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七)編號○○二八七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黃英泰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十一。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八)編號○○三〇一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沈乃霖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九。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九)編號○○三二七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陳忠成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二。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十)編號○○五五五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李 鹿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五。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十一)編號○○三八〇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吳瑞富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十九。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十二)編號○○三二五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曾文德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補償基數：二十。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
| (十三)編號○○五一五 | 申請案，受難者姓名：羅木山 |

決議：通過。核定受難事實：傷殘、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基數：八。

#### (十四) 其他決議事項：

- 1、編號○○四一三申請案，受難者姓名：李金柱。其補償金分配有疑義，由基金會通知申請人，透過所屬二二八地方團體先行協調後，再提報董監事會審定。
- 2、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之補償基數，請業務處根據受難者補償金核發標準，依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之期間，製訂補償基數對照表。

#### 五 臨時動議

- (一) 蔡董事長政文提議：為策劃八十六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提議由董監事會成立籌備小組。
- 決議：通過。董監事會推選楊董事朝祥、林董事豐正、林董事宗義、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秋梧成立籌備小組策劃，並委請楊董事朝祥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 蔡董事長政文提議：台北市政府為紀念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計劃興建二二八紀念館，擬請本會補助經費乙事，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 決議：俟台北市政府具體來文後，委請紀念活動籌備小組先行研議，再提報董監事會討論。
- (六) 主席結論：(略)
- (七) 散會

主席：蔡政文

紀錄：陳盛全